

南 雄 市 教 育 局
南 雄 市 发 展 和 改 革 局 文件
南 雄 市 财 政 局
南 雄 市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局

雄教联〔2020〕2号

关于印发《南雄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
扶持和管理工作细则（修订）》的通知

各学前教育集团、民办幼儿园：

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市教育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南雄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扶持和管理工作细则》（雄教联〔2016〕3号）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稿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0年12月30日

南雄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扶持和管理 工作细则（修订）

为加快我市学前教育事业发展，引导和扶持民办幼儿园面向社会提供公益性、普惠性的学前教育，构建覆盖城乡、布局合理的公益普惠性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促进我市学前教育优质普惠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扶持和管理办法〉的通知》（粤教基〔2016〕4号）和《韶关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扶持和管理办法》（韶教联〔2016〕1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修订本工作细则。

一、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认定

（一）认定标准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是指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举办具有办园资质、面向大众、收费合理、办学规范、质量有保障的民办幼儿园。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认定应符合下列条件：

1. 依法规范办学。幼儿园办学证照齐全、有效，办学行为规范。

（1）证照齐全（有消防检验证书、餐饮卫生许可证、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等），开办时间一年以上。

(2) 幼儿园面向大众，以非营利为目的，办园行为规范，保教质量有保证，已通过等级督导评估或规范化幼儿园验收。

(3) 幼儿园上一年度年检合格，在申报日前 1 年内未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无通报批评等相关处罚记录。

(4) 使用校车的幼儿园，遵守幼儿园校车使用的相关管理规定。

2. 收费合理合规。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保教费应与本市同类型、同等级公办园收费标准相当，浮动范围控制在同等级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的 60% 限额内，并在一定时期内（一个学年以上）保持稳定。收费行为规范，按规定进行收费公示，无乱收费现象。

3. 财务管理规范。财务独立核算、制度健全、运转良好，无克扣或变相侵占幼儿伙食费的行为。依法开展年度财务审计，定期公开收支情况，开支合理，账目清楚。财政补助经费专款专用，无虚报、冒领、挤占、挪用专项资金行为。

4. 办学条件达标。幼儿园根据办园类型达到《关于印发〈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规范化城市幼儿园的办园标准（试行）〉等 3 份文件的通知》（粤教基〔2012〕1 号）的标准要求，并通过县（市、区）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验收。已评级幼儿园，应达到相应等级幼儿园督导评估要求。幼儿园每班幼儿人数一般为：小班（3 周岁至 4 周岁）25 人，中班（4 周岁至 5 周岁）30 人，大班（5 周岁至 6 周岁）35 人，混合班 30 人。

5. 实施科学保教。按照教育部《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3-6 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和省教育厅《广东省幼儿园一日活动指引（试行）》等要求，根据幼儿身心发展特点创设丰富、适宜的教育环境，合理安排幼儿一日生活，以游戏为基本

活动，科学开展保育教育活动，杜绝“小学化”倾向。幼儿园严格实行“两教一保”，保育员具备任用资格。

6. 教职工配备和工资福利待遇合理。按照国家和省的要求配备教职工，从业人员符合岗位任职要求。全园教职工工资总额占当年保教费收入的适当比例，依法保障幼儿园教职工工资、福利待遇。与教职工签订劳动合同，为教职工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

(二) 认定程序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每年认定一次，认定后有效期为三年。具体认定程序如下：

1. 提出申报。按照自愿原则，符合认定标准的幼儿园向所在学前教育集团提出书面申请，由学前教育集团对申报幼儿园进行资格初审，符合条件的报市教育局受理。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申报材料清单详见附件 1。

2. 组织评审。每学年接受申报的时间段为 3 月至 4 月。评审工作在接受申报有效时间截止后 60 日内完成，并进行公示。通过评审的幼儿园名单通过官方网站等媒体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3. 签署承诺书。幼儿园法定代表人签署办学承诺书，由幼儿园和市教育局分别备存。

4. 认定备案。通过评审和公示并签署承诺书的幼儿园，由市教育局发文认定，向社会公布名单和收费标准等，授予“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牌匾，同时报本市财政、发展改革、人社等部门和韶关市教育局备案。

5. 被认定为普惠性幼儿园的民办幼儿园期满后，如该园无违反南雄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扶持和管理细则，可直接继续认定为普惠性幼儿园。

(三) 退出机制

1.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原则上实行自愿申请申报和退出机制，但举办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新建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除外。

2.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有效期内申请退出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市教育局提出申请，并退回有效期内获得的财政补助。

3.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认定后有效期内，出现未履行办学承诺、违规收费、违规使用补助经费、年检不合格、违背教育规律教学、克扣幼儿伙食费、教师工资弄虚作假等行为的，取消其普惠性民办园资格，终止对其的扶持政策；出现安全责任事故、保教质量严重下滑和严重违规办园行为的，取消其普惠性民办园资格，追回财政补助，并视情节严重程度，由市教育局依法依规进行处罚或移交司法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扶持

(一) 落实优惠政策

通过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减免租金、以奖代补、派驻公办教师等方式，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保障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分类定级、评估指导、科研项目申报、教师培训和职称评审等方面与公办幼儿园具有同等地位。

(二) 加大财政扶持 以奖代补。市财政设立的民办教育专项经费，被认定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享有中央、省、市下达的奖补资金，做到专款专用。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家庭经济困难的幼儿享有学前教育资助补助资金。

(三) 加强保教帮扶

1. **加强教师培训。**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教师培训统一纳入南雄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计划。

2. 教育行政部门从公办幼儿园专任教师中挑选业务能力强、责任心强的教师，定期到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指导。

3. **结对帮扶。**每所公办幼儿园至少结对帮扶一至两所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4. **加强教师交流。**安排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教师与公办幼儿园教师挂职互换学习，支持民办幼儿园不断提升师资队伍水平。

三、管理措施

(一) 加强质量管理

市教育行政部门建立和完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督导评估体系和年检制度，加强对办学方向、办学行为、办学条件、保教质量和管理水平的有效监管，督促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改善办园条件，提高办园质量。加强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保教活动的过程性指导和监测，鼓励和帮扶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创设有益于儿童主动探究和社会交往的教育环境，推进保教人员在保教工作中有效落实《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和《广东省幼儿园一日活动指引（试行）》。

(二) 加强收费管理

市教育行政部门结合本地各类幼儿园运营成本、政府投入、幼儿园等级以及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居民承受能力，分层次制定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保教费最高标准。面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加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收费监管，确保各项收费规范、公开、有据、合理。

(三) 加强财务管理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要建立健全财务会计、资产管理和预决算制度，定期公开经费收支情况，接受市教育行政部门和财政部门财务审计。市教育和财政部门健全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资产财务监管机制，对财务管理混乱、挪用财政补助或抽逃资金的，一经查实，取消其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资格，停止享受政府的扶持政策，并在三年内不得再申报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加强对奖补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对虚报、冒领、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等行为，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四) 加强社会监督

市教育行政部门建立健全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监管机制，创新监管方式，运用学前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做好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数据统计和信息监督管理工作。每年向社会公布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名单和财政补助补贴情况等，开通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并适时通过暗访、随机检查、调研、举报核查等措施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进行检查。

四、组织保障

由市教育局牵头，联合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成立南雄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工作领导小组，协调开展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审批认定工作，其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田文斌 市教育局局长

副组长：曾昭泉 市委教育工委专职副书记

游伦芳 市发改局党组成员

刘显红 市财政局副局长

邓彩军 市人社局副局长

谢祥英 市教育局纪工委书记

钟顺华 市教育局副局长

温普红 市教育局副局长

张长明 教师发展中心主任

成 员：教育局（教育股、督导室、基建财务股、安全股、人事股、教师发展中心负责人）；市发改局价格收费管理股股长；市财政局教科文股股长；市人社局社会保障股股长。

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教育股。

评审认定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负责：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评审认定工作的各项要求，组织领导开展评审认定专项工作，研究部署、指导协调评审认定工作，研究处理与评审认定作有关的其他问题。

五、附则

本细则自 2021 年 2 月 22 日起实施，有效期为三年，2016 年 6 月 30 日印发的《南雄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扶持和管理工作细则》（雄教联〔2016〕3 号）同时废止，国家和省、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附件：1.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申报材料清单
2. 南雄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申报审批表

附件 1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申报材料清单

1. 《南雄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申报审批表》（附件 2）；
 2. 年检合格证明材料（办学许可证副本）；
 3. 通过等级幼儿园评估的证明材料；
 4. 各类证照（有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餐饮卫生许可证、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园舍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有校车的幼儿园需有经公安车辆管理部门检验合格的校车备案资料）。
 5. 经有资质会计师事务所按规定的审计要求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6. 全园幼儿收费清单及申报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后拟实施的收费标准材料；
 7. 全园幼儿花名册；
 8. 幼儿园教职工花名册，园长、教师、保育员的上岗资格证、健康证；
 9. 教职工缴纳社保凭证、劳动合同；
 10. 教师工资待遇及银行发放凭证。
- 以上资料递交原件查验，交复印件。

附件 2

南雄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申报审批表

幼 儿 园 名 称 _____

所属学前教育集团 _____

园 长 姓 名 _____

联 系 电 话 _____

填 表 日 期 _____

南雄市教育局 制

幼儿园 名称					园 址				
园所类别		办园许可 证号				园所面积			
建园时间		收费标 准（元/ 月/生）				联系电话			
园长		法人 代表				上年度年 检情况			
民办非企 业法人登 记证号					组织机构 代码号				
餐饮许可 证号					消防验收合 格意见				
班数(个)	合 计	大班	中班	小班	幼儿 数 (人)	合 计	大 班	中 班	小 班
举办者 申请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学前教育 教育集团 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县级 审核 意见	教育局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财政局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发改局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